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35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 2023 年第 36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保障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及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 号）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浙学位〔2022〕4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 5 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原有在学本科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学位授予；恢复招生的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新增和撤销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申报材料；
- （二）研究和处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授权、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订（修订）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有关的规章制度；

（二）主动公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

（三）审核新增和撤销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议；

（四）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学院职责

（一）根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标准、程序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专业自查；

（二）做好新增和撤销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三）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核查新增专业和撤销授权专业的资格和材料；

（四）研究解决学院新增和撤销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工作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建设条件应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在专业定位、师资队伍、培养方案

与课程设置、教学条件、教学规范、质量保障等方面符合审核标准，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程序

（一）学院自查

1.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所在学院，应认真研读国家、省、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文件，对照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基本条件进行自查。

2.安排专人填写《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附件 2）。各项数据要求做到有据可查，学校各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3.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及时提交教务处。

（二）学校审核

1.教务处组织专家评议组根据审核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的专业进行评审，并及时反馈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

2.教务处将《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专家论证结果等材料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材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学校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材料于当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八条 质量监控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学院负责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整改结束后，该专业需按程序重新申请授权。

（二）学院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新增专业获批至首届学生毕业之前，学院应对新增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加强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跟踪管理。

（三）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接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质量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省学位委员会将依法依规对学校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用 2 年。

附件：1.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2.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专业定位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专任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业带头人有较强的学术造诣或专业服务的行业影响，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务。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与专业定位匹配。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由校企共同制订，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
教学条件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教育教学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实验室（实训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利用率高。校内外实践基地（包括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运行良好。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期刊或数据库）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教学规范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大纲（含考核大纲）、教案、教材及教辅资料、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教学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教师教学行为规范，精神风貌良好。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合理。质量监控、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闭环机制健全。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附件 2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新增学士学位专业申请表

一、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学位类别		修业年限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门类		门类代码	
所在学校、院系名称			
首次招生时间、招生人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二、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专任教师总数	
具有教授（含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其他副高级）职称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36—55 岁教师数及比例	
兼职/专任教师比例	

三、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 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 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 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四、专业主要带头人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课程及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注：填写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每人一表。

五、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六、教学条件情况

开办经费及来源	
学校上年度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数值（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七、主要教学实验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教学计划等内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对未在表格中体现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阐述。

十、学校审核意见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浙江越秀外国语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次	制度文号	编制 部门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0(新订)	浙越外发〔2023〕 235号	教务处	冯润	杨爱军	陈文涛	2023年12月
1(修订)						
2(修订)						